

# 中共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福软院党委（2024）26号

## 关于转发《中组部、教育部关于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工作提示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中组部、教育部关于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工作提示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工作提示》

中共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6月19日

# 工作提示

各省(区、市)党委组织部党员管理处(组织处),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组织处(组织部),各中管高校、部委属高校党委组织部:

当前,正值高校毕业季,毕业生即将离校。为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。

一、加强毕业生党员离校教育。毕业前,高校、院系党组织要通过开展主题党日、上一堂党课、致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、过“政治生日”、重温入党誓词等形式开展毕业生党员行前教育、毕业教育,介绍党员组织关系转接、预备党员转正、党员档案移交、出国(境)学习期间安全防范等政策规定、基本常识和注意事项,教育引导毕业生党员强化党员意识、增强组织纪律观念。特别要对预备党员和到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、新就业群体等领域就业(从业)党员、出国(境)学习研究党员、尚未落实工作单位党员进行重点提醒和辅导,帮助他们解决组织关系不会转、不愿转等问题。

二、做好毕业生党员档案整理工作。高校党组织要指导院系党组织、学生党支部对毕业生党员、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材料进行归档、整理,重点查看入党材料是否规范齐全、发展党员手续是否符合规定,确保无误后归入本人档案。同时,

对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毕业生党员信息进行核查，对缺失信息进行补充和完善。

三、认真负责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高校党组织、接收单位党组织要认真落实《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5〕33号）要求，及时办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。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，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，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工作单位党组织；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，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党组织，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人才就业服务机构党组织。对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的，经本人书面申请、院（系）党组织审批、报高校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后，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。对尚未落实工作单位、准备升学和公务员考试的，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，也可转移到居住地党组织或人才就业服务机构党组织。对转接组织关系遇到困难的，高校党组织要及时了解情况，与接收单位党组织加强沟通，高校党组织的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，帮助毕业生党员顺利转接组织关系。

接收单位党组织要认真审查新转入的毕业生党员入党材料，及时将毕业生党员纳入党支部管理，并在1个月内将组织关系接收情况回执给高校党组织。接收单位党组织特别是工作

单位所在地党组织、居住地党组织，不得以入党材料不规范不齐全、预备党员尚未转正、工作和居住不稳定等理由，拒接拒收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。对入党材料不规范不齐全的，接收单位党组织要先将毕业生党员纳入党组织管理，再与高校党组织联系核实，补办完善相关材料。

四、加强对组织关系保留在高校党组织毕业生党员的联系管理。高校党组织要按照便于联系、便于管理、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，及时将这部分毕业生党员编入党支部，安排专人定期联系，掌握流向等情况，并建立工作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对考研考公、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，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，灵活组织开展组织生活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对出国(境)学习研究的，要派专人进行提醒谈话，了解掌握学习地点、时间、留学方式、联系方式、国内联系人等情况，在其出国(境)期间通过适当方式保持定期联系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五、用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接组织关系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指导基层党组织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，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对跨省(区、市)转接组织关系的，高校党组织要核准接收单位党组织信息，向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发起转接申请，转出后及时关注进度，当接收单位党组织较长时间不处理、无反馈或退回申请的，要及时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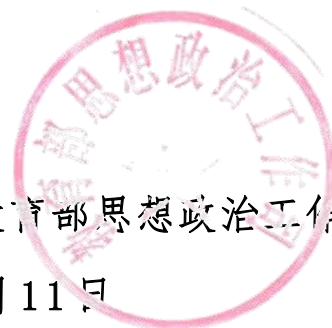
系、了解原因、及早处理；对接收单位党组织线上转接确有困难的，高校党组织应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线下转接。对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铁路系统、民航系统、军队、中管金融企业、中央企业的，采取线下方式转接组织关系。省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保障和监测，确保高校毕业季期间系统全天候不掉线、不停用。

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，省级党委组织部门党员管理处(组织处)要会同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组织处(组织部)定期对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做好指导协调工作；各高校党委、院系党组织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抓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。对在转接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、无故拒转拒接，以及不按规定回执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，要严肃批评、督促改正。

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组织处(组织部)要及时将本《提示》印发本省(区、市)其他高等学校。



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



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

2024年6月11日